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項目控股公司之潛在收購事項之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意向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同意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可退還意向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促進聯合光伏(常州)與中國電建江西就潛在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協商及獲取開發及運營項目的獨家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意向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意向協議未必一定導致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意向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意向協議，據此，聯合光伏(常州)同意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可退還意向金約人民幣384百萬元(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以促進聯合光伏(常州)與中國電建江西就潛在收購事項繼續進行協商及獲取開發及運營項目的獨家權利。

意向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釐定銷售股份之 購買價

釐定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應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項目的初步階段獲得及處理所有證明文件及政府審批文件的相關費用；
- (ii) 項目建設階段的相關費用及資金佔用費(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勘察、設計及監理費；光伏發電站及外部配線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成本；施工、安裝及外部配線以及其他併網及接入工程的施工、調試、試運行、驗收、檢測及其他費用)；
- (iii) 項目涉及的土地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徵地費、補償費、土地使用稅、土地復墾費、森林／草地恢復費等(如有))；
- (iv) 在完成全容量併網發電前，處理項目運營所需的所有證明文件及相關程序的費用；及
- (v) 與項目的全容量建設及併網運行相關的其他費用。

潛在收購事項之 先決條件

聯合光伏(常州)可準備簽署有關收購相關項目控股公司的正式協議，惟須達成(或獲聯合光伏(常州)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各項目控股公司均依法合法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各項目控股公司為相關項目籌備、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唯一法人實體，且由此產生或創建的資產的所有權及全部權益均屬各項目控股公司所有。
- (ii) 各項目均已取得備案及相關年度的建設指標文件、接入系統以及土地使用程序及所有權文件，且相關項目已全面完工及全面併網發電。
- (iii) 中國電建江西應確保各項目的設計、設備、施工、安裝、調試、運行及工程質量均有質量保證並經聯合光伏(常州)確認。
- (iv) 聯合光伏(常州)委聘的代理應對各項目控股公司及各項目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且發現的問題應按雙方協定的解決方案得到解決。
- (v) 意向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收購事項須經訂約方的內部機構批准。

(vi) 各項目控股公司均已由雙方同意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報告結果須經聯合光伏(常州)書面確認。

支付意向金

(i) 於簽署意向協議後，聯合光伏(常州)應於自中國電建江西收到書面付款申請、收據以及由銀行出具的以聯合光伏(常州)為指定受益人且總額為約人民幣403百萬元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銀行保函(各項目均應出具一份銀行保函，其形式應獲聯合光伏(常州)書面同意)(統稱「**銀行保函**」，及各為一份「**銀行保函**」)後15日內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意向金。

(ii) 於相關銀行保函屆滿前一個月，倘相關項目並未達成先決條件，中國電建江西須於5個營業日內退還意向金及有關意向金的資金佔用費。有關意向金的資金佔用費應自支付意向金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倘中國電建江西未能履行付款義務，則聯合光伏(常州)有權單方面強制執行銀行保函。

- (iii) 於銀行保函屆滿前一個月，倘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中國電建江西須向聯合光伏(常州)退還意向金，並促使相關項目控股公司向聯合光伏(常州)退還有關意向金的資金佔用費。有關意向金的資金佔用費應自支付意向金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倘中國電建江西或相關項目控股公司未能於銀行保函屆滿前10個曆日內履行付款義務，則聯合光伏(常州)有權單方面強制執行銀行保函。

- (iv) 於銀行保函屆滿前，聯合光伏(常州)將有權要求中國電建江西立即向聯合光伏(常州)退還意向金，並於若干情況下促使相關項目控股公司向聯合光伏(常州)退還有關意向金的資金佔用費。有關意向金的資金佔用費應自支付意向金之日起按年利率5%計算。有關情況包括聯合光伏(常州)的相關投資決定發生變化、全國政策或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規發生變化及相關市場發生變化等。倘中國電建江西或項目控股公司未能履行付款義務，則聯合光伏(常州)有權單方面強制執行銀行保函。倘聯合光伏(常州)終止意向協議項下之交易並強制執行銀行保函，或中國電建江西或項目控股公司於銀行保函有效期內退還意向金，則禁售期(定義見下文)應被視為已結束。

禁售期

自意向協議簽署之日起兩年內（「禁售期」），中國電建江西及各項目控股公司不得與聯合光伏（常州）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收購項目進行任何實質性的商務談判或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談判、討論、簽署及執行任何文件。

根據現有初步資料，意向金金額乃參考相關項目之總資產金額釐定。意向金應由聯合光伏（常州）可使用資金支付。

有關項目控股公司及項目之資料

項目	項目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金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保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貴州銅仁石阡縣東潤 80兆瓦風電項目	石阡縣東潤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鄧建清間接持有該項目公司99.99%權益。	51	54
2 甘肅白銀武川鄉立昇 100兆瓦風電項目	白銀立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張正釗及馬麗分別間接持有該項目 公司51%及49%權益。	41	43

項目	項目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及 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金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銀行保函金額 (約人民幣 百萬元)
3 廣東陽春合水鎮潤龍 200兆瓦風電項目	陽江潤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樊輝、張金及池恒分別間接持有該項目 公司40%、30%及30%權益。	174	183
4 廣東陸豐橋沖鎮後沖 25兆瓦漁光互補項目	汕尾市金泰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張華及杜昌盛分別間接持有該項目 公司60%及40%權益。	12	12
5 甘肅定西通渭縣黑燕山義崗 300兆瓦風電資產包項目	通渭京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張華及杜昌盛分別間接持有該項目 公司60%及40%權益。	106	112

各項目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開展上述相關項目。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聯合光伏(常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為一間於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江西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建江西及項目控股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意向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經考慮中國風電及光伏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中國風電及光伏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與本集團現有新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業務之良機。意向金乃用以推動項目開發及潛在收購事項之協商進程。根據意向協議，聯合光伏（常州）於禁售期內就潛在收購事項擁有上述獨家權利。意向金屬可退還及其退還由銀行保函作擔保。董事認為，支付意向金能確保聯合光伏（常州）獲得上述專營協商及開發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意向協議的條款及支付意向金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意向金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支付意向金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意向協議未必一定導致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意向協議」 指 聯合光伏（常州）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之意向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意向金」	指	聯合光伏(常州)根據意向協議應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之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潛在收購事項」	指	聯合光伏(常州)根據意向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貴州銅仁石阡縣東潤80兆瓦風電項目、甘肅白銀武川鄉立昇100兆瓦風電項目、廣東陽春合水鎮潤龍200兆瓦風電項目、廣東陸豐橋沖鎮後沖25兆瓦漁光互補項目及甘肅定西通渭縣黑燕山義崗300兆瓦風電資產包項目之統稱，各為一個「項目」

「項目控股公司」	指	石阡縣東潤清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白銀立昇新能源有限公司、陽江潤龍新能源有限公司、汕尾市金泰陽電力有限公司及通渭京貝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統稱，各為一間「項目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各項目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光伏(常州)」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